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申請就學貸款重點摘錄宣導事項

1 台銀對保時間:.第一學期 8/1 至 規定返校辦理時間 第二學期 1/15 至 規定返校辦理時間

先輸入台銀就貸系統並注意學號及畢業年月---不可輸入錯誤。

(例如:四年制一、二年級學號<u>前三碼</u>+4=畢業年度;三、四年級學號<u>前兩碼</u>+4=畢業 年度;二年制**前三碼**+2=畢業年度,類推)。

日間部學生填台銀就貸系統一律要填『非在職專班』--有關學生還款日期的推算。

依教育部重申規定可貸金額要點:

- a. 請依可貸項目:學雜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辦理就貸,其餘金額不可多貸; 否則重新對保。
- b. 同時辦理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程序

舊生:依規定日期內先至課指組辦理學雜費減免;再依扣除減免額後之註冊繳費單至台銀辦理就學貸款單。

新生: 先到台銀辦理好就學貸款單

可貸項目<u>必須扣除</u>學雜費減免額(請參閱減免暨就貸金額明細表)或公費補助、弱勢助學金之後的餘額才是你的貸款金額;**否則取消前述補助金額**。 返校註冊當天並將就貸及減免相關資料之申請繳交承辦單位。

(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 4 萬,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 2 萬,請自備證明正本至銀行辦理)。

2. 學校貸款系統上網登錄時間:依規定時間(請先辦好貸款單再登錄)

上網登錄程序:

學校首頁-->在學學生-->註冊與獎助學金-->就學貸款系統登錄-->列印校內就貸保證書-->交承辦單位。

(本校貸款登錄網站: https://ap15.ctu.edu.tw/hedusq1/index.aspx)

3. 返校日期:

舊生:

(依規定日期)四技及研究生 09:00~11:30; 13:30~16:00

(依規定日期)自行重新下載扣除貸款後的註冊繳費單至全省合庫或便利商店繳納。

新生、轉學生、延修生及產碩班新生---依註冊通知規定時間返校辦理 (新生第一學期於註冊當日現場繳交餘額即可)

日間部新生次學期起:與舊生同步辦理。(屆時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)

4. 請配合<u>返校時間繳交</u>(1)台銀對保單(學校聯)、(2)校內就貸保證書、(3)註冊繳費單 至課指組,才算完成就貸程續。

為達便民及減量申請,請申請自然人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戶籍謄本使用。(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)

5. 相關明細請參閱 學校就學貸款相關辦法

https://ap15.ctu.edu.tw/hedusq1/doc/%E5%B0%B1%E5%AD%B8%E8%B2%B8%E6%AC%B E%E8%BE%A6%E6%B3%95.pdf

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

6. 財稅中心審核 家庭年所得(收入) 說明: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: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。(例如:114年度減1=113年度)

家庭年所得	學生本人(1)+就學階段兄弟姐妹(1))+ 就學階段子女(1)=3		
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)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-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◎家庭年收大於 120 萬(含)以上者,請附<詳細註記的戶籍資料>【需含就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就學階段子 女的資料】,並請繳交其【當學期在學證明】,以利彙報教育部系統,審查是否符合貸款或免息的資 格,如貸款資格不合者,需於所得查調結果出來後,補交全額學費

7. 貸款之清償(在正常狀況下)

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,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、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,開始償還。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,開始償還。

個案償還請參閱---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第十八條說明 或 洽台 銀之相關說明。

8. 承辦單位:日間部課指組〈分機:1453、1454〉